

職 稱	員額	備 註
主 任	一	聘任或聘兼。聘任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顧 問	二 (五)	聘任。
秘 書	一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
組 長	(三)	一、教務及工務組長由專任顧問或研究人員兼任。 二、行政組長由研究人員兼任。
研 究 員	三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副 研 究 員	二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技 正	二	依照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編 審	一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
助理研究員	三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技 士	三	依照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組 員	三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

研 究 助 理	二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管 理 員	二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
辦 事 員	一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
書 記	一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
人事室主任	一	一、依照人事人員任用之有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（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）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會 計 主 任	一	一、依照主計人員任用之有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（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）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計 組 員	一	一、依照主計人員任用之有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（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）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合 計	三〇	(八)